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訴訟代理人 葉育荏

被上訴人 太陽住商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恒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戴華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設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